

---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 動 系 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富強金融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H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ASH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收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i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ASH服務」	指	第一類ASH服務及第二類ASH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ASH服務費」	指	ASH集團就提供ASH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ASH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ASH集團於中國地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而訂立之分銷商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股東(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資訊科技產品」	指	由ASH集團出售之資訊科技增值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Access Matrix」品牌產品及與「Access Matrix」品牌產品類似之其他安全產品或其他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ASH服務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特許權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採購訂單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相關特許權及權利(法定或其他))而可能應付予ASH集團之有關費用、特許權費及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應付之產品價格

---

## 釋 義

---

「建議全年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之各項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分銷商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華勝天成集團根據分銷商協議向ASH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購資訊科技產品而將予作出之採購訂單
「受規管交易」	指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統稱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ASH服務或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須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

## 釋 義

---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收購ASH集團產品；及(i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提供華勝天成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第一類ASH服務」	指	ASH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第二類ASH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ASH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華勝天成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ASH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副主席)  
許永財先生(行政總裁)  
梁達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主席)  
王維航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陸嘉琦先生  
徐蓬女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

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分銷商協議，據此，ASH已就ASH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在中國之分銷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 2. 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 主體事項

##### (i) 產品合約

######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已協定當ASH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華勝天成集團須提供而ASH集團須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亦已協定當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ASH集團須提供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採購ASH集團之產品。

所有有關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產品合約項下有關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產品合約項下有關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華勝天成集團於產品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不優／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ASH集團邀請獨立供應商及／或買家報價。本公司亦比較華勝天成集團與其他現有供應商及／或買家之報價。於訂立超過訂明金額或條款而須特別注意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考慮該等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之細節。本公司亦每月就其與華勝天成集團間之交易進行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華勝天成集團產品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54,000,000港元、64,800,000港元及77,8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H集團採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約20%，乃經參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之《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而釐定，並載列中國政府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目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000,000,000,000元，即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4.5%；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建議全年上限亦根據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若干品牌產品(即ASH集團一個新業務分部)之銷售預測而達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採購金額逾8,000,000港元事實上僅指於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銷售上述品牌產品之金額。因此，董事估計，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有關品牌產品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大幅倍增，而此估計乃屬合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華勝天成集團產品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過往全年上限分別為2,6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49,600,000港元。

### *出售ASH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進一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ASH集團之產品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0,4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計劃推出華勝天成集團可能於供應協議之年期內收購之若干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由於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ASH集團產品，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過往銷售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段所提及，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ASH集團產品。本公司認為，根據與華勝天成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建議全年上限顯著上升符合商業原則，闡述如下。

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考慮下列因素或假設：(i)ASH集團計劃推出自行研發之知識產權產品，該等產品將用作為電子資訊管理工具（「**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以有效管理日常營運資料、妥善保存記錄、分享知識及支援決策；(ii)經考慮產品功能、產品價格、受客戶歡迎程度及可用代替品等多項因素後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客戶推出之ASH集團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之市場潛力；(iii)基於華勝天成集團穩固之客戶基礎及華勝天成集團對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了解而與華勝天成集團討論後預期華勝天成集團之中國客戶對ASH集團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之預期需求；及(iv)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ASH集團之產品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過往全年上限分別為無、2,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 (ii) 提供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同意於ASH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ASH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華勝天成服務。本公司亦同意於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ASH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華勝天成服務而言，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華勝天成服務費。就ASH服務而言，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ASH服務費。

於服務合約情況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及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或有關第一類ASH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發票後30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或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於租賃協議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或第二類ASH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租賃年期、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ASH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就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華勝天成集團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優／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ASH集團邀請獨立服務供應商及／或用戶或出租人及／或承租人報價。本公司亦比較華勝天成集團與其他現有服務供應商或用戶或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報價。於訂立超過訂明金額或條款而須特別注意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考慮該等交易之細節。本公司亦每月就其與華勝天成集團間之交易進行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34,8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H集團於中國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百分比；(iii)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v)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租金；及(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三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就華勝天成服務將作出之計劃訂單而編製。此包括：(i)本公司根據ASH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已提交或預期將會提交之投標書，對ASH集團就該等服務之潛在商機之評估；(ii)ASH集團就其資訊科技服務建議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及(iii)本公司對就維持ASH集團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而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之評估。鑑於華勝天成集團之技術專長，ASH集團有意將若干資訊科技發展功能外判予華勝天成集團（「外判安排」），以提升ASH集團之競爭力。ASH集團現正與華勝天成集團就外判安排進行磋商。鑑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香港聘請經驗豐富之資訊科技員工甚為艱難，故本公司認為外判安排將提升ASH集團於業務項目之成本效益。本公司已估計與其客戶就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之潛在商機，而於釐定外判安排之相關金額時，外判安排被視為潛在可行及符合經濟原則，且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訂單數量。就外判安排作出估計時，本公司亦考慮到資訊科技項目各類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之預期客戶需求以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所需技術及員工成本，以物色潛在華勝天成服務。由於ASH集團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外判服務，故本公司認為，因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新業務安排而令建議全年上限顯著上升乃合乎商業情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過往租金數額分別為82,000港元、225,000港元及145,000港元。

第一類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間獲分配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99%及1%。

上述華勝天成服務採購金額的預期增長率為20%，反映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平均目標年增長為24.5%。釐定有關預期增長之基準包括(i)ASH集團就向ASH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就華勝天成服務下達之訂單數量及(ii)預留調整空間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過往全年上限分別為2,6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ASH服務(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ASH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20,4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1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ii)自ASH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ii)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預期可能性；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就ASH服務以服務其於香港及華南地區客戶之營運需要後進行討論達致。下列因素於估計建議全年上限時已獲考慮：(i)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之預期訂單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就ASH服務指出之預測商機；(ii)華勝天成集團就須由華勝天成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ASH服務之預測客戶人數；(iii)ASH集團就華勝天成集團客戶將予處理之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並將構成ASH服務；及(iv)華勝天成集團預期須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之預測交易金額(「處理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預期增長為20%，反映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平均目標年增長為24.5%。

釐定有關上述ASH服務採購金額的預期增長之基準包括(i)處理價值；(ii)就ASH服務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作為處理價值之百分比之服務費；及(iii)預留調整空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類ASH服務之過往租金數額分別為12,000港元、12,000港元及5,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因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新業務安排而令全年建議全年上限顯著上升乃合乎商業情理。

第一類及第二類ASH服務之間獲分配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99%及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ASH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服務費之過往全年上限分別為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先決條件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i)ASH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ASH受規管交易(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可能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總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及(ii)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可能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總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或建議全年上限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ASH受規管交易及／或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將不會生效，但不會影響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持續性或供應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包括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而概不包括其他交易。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須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ASH受規管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其餘交易(倘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即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持續性不受影響。同樣地，倘僅ASH受規管交易而非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ASH受規管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持續性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確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限額。

### 3. 分銷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年期

分銷商協議之年期將於下文所載之分銷商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根據分銷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 主體事項

#### 主要條款

根據分銷商協議，ASH須委任華勝天成集團，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接受有關委任，作為ASH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促銷、推廣、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就此以華勝天成集團本身名義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為免產生疑問，華勝天成集團將獲委任為ASH集團就ASH集團所出售之所有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

ASH集團將出售而華勝天成集團將自ASH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以供華勝天成集團以本身之名義自行轉售及分銷有關產品予中國之第三方客戶。為開展有關業務，ASH集團已向華勝天成集團授予於促銷、推廣、銷售、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就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服務時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商標、服務標誌、商號、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之非獨家特許權，亦授予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推廣、技術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權利。

特許權費(指根據採購訂單，華勝天成集團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有關特許權及權利(法定或其他))而可能應付ASH集團之有關價格、費用及特許權費)須經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及協定，而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特許權費須不優於ASH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產品者，且就「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而言，則經參考分銷商協議所載之價格清單而釐定。根據上述「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價格清單，有關特許權費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及調整，惟特許權費之任何減少或增加須處於10%限額水平內。特許權費須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自就有關採購訂單項下之資訊科技產品之有關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特許權費之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獨立釐定及協定。

為確保華勝天成集團於分銷商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ASH集團邀請獨立買家及／或分銷商報價。本公司亦比較採購訂單與其資訊科技產品之其他現有買家及／或分銷商之報價。於訂立超過訂明金額或條款而須特別注意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考慮該等交易之細節。本公司亦每月就其與華勝天成集團間之交易進行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建議全年上限

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一項新類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勝天成集團應付ASH集團之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9,100,000港元、16,400,000港元及

20,5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量及金額；(ii)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iii)華勝天成集團擬分銷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銷售額預測；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特許權費將於華勝天成集團應付有關費用的首年大幅增加(由於特許權費屬一次性預付性質)而達致。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全年上限之增長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乃屬正常。本公司以特定行業(即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主要客戶為目標，其後於滲透至更廣泛市場前滿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需要的策略，亦必然導致特許權費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四年出售較少特許權。

### 分銷商協議之先決條件

分銷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取得，則分銷商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將確保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限額。

## 4. 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可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不斷加強之合作將預期為ASH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長遠貢獻。

尤其是，根據分銷商協議及根據特許權費(連同資訊科技產品及套裝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銷售額)之全年上限，華勝天成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最多價值約46,000,000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梁達光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ASH集團及股東之整體



---

## 董事會函件

---

利益。胡聯奎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而梁達光先生為華勝天成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05%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均超過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之若干相關百分比均超過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蓬女士、楊孟瑛女士及陸嘉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富強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由於華勝天成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8,792,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5%。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富強金融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許永財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條款及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富強金融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ASH受規管交易、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陸嘉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富強金融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以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就進行多項交易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於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7.05%股權，故華勝天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將導致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及(ii)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ASH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將導致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富強金融函件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蓬女士、楊孟瑛女士及陸嘉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單獨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之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信念、意見、預計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有關本函件所述之交易對ASH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新加坡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控股股東華勝天成為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並為一間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

###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涵蓋(i)ASH集團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華勝天成服務(其構成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ii)ASH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及ASH服務(其構成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iii)在華勝天成集團根據分銷商協議獲委任為ASH集團非獨家分銷商之情況下，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以供轉售予中國之客戶。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根據華勝天成之網站資料，吾等獲悉華勝天成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並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如上海、廣州、深圳、南京、成都等地)設立分行。就ASH集團而言，其主要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來自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之貢獻微薄。因此，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地區覆蓋面不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理由乃致使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

此外，茲預期就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ASH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尤其是，根據分銷商協議及根據特許權費之全年上限計算，ASH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最多價值46,000,000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包括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及ASH服務。董事認為，ASH集團將獲得機會在華勝天成集團與其客戶之業務過程中，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客戶進行潛在商業交易。因此，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將擴大ASH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董事預期，倘根據分銷商協議委任華勝天成集團為資訊科技產品於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ASH集團將可借助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廣泛的華勝天成集團分銷網絡向中國客戶推廣其資訊科技產品，從而為其帶來收入。

鑑於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為(其中包括)ASH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

吾等明悉，鑑於華勝天成集團之完善營運規模，其於中國之採購及生產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與ASH集團進行採購之規模相比，華勝天成集團可以較低成本採購產品及服務。因此，ASH集團根據ASH受規管交易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華勝天成服務可令ASH集團享有華勝天成集團之供應商不會給予ASH集團之折扣。此外，此舉將使ASH集團之供應來源多元化。

經計及ASH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包括(i)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及(ii)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之條款將於ASH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須就ASH受規管交易支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上限(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確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限額。

為評估供應協議項下之ASH受規管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ASH受規管交易之條款。

#### a. 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

#####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言，經協定，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華勝天成集團須供應而ASH集團須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

就每次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言，華勝天成集團與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訂立產品合約。

根據供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相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時釐定。此外，有關產品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就ASH集團於過去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言，ASH集團並未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就ASH集團過往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言，該等產品僅由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且並無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相同產品，因此，ASH集團之供應商並無就直接比較作出報價。吾等獲告知，儘管ASH集團已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但由於類似產品規格要求之差異，故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之產品與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直接比較並無意義。有關規格差異將因此導致價格差額。因此，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文件可供吾等查閱及比較。

經考慮資訊科技行業之多樣化規範及客戶之要求以及華勝天成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性質，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就直接比較而言，ASH集團要求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要求一致及相同產品之可能性不大。考慮到每次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產品合約內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價格協商後協定，故吾等明悉此為正常商業慣例。此外，將負責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商業磋商之ASH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於資訊科技行業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並熟悉相關採購之市價及相關特別規定。由於產品價格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概無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價格將參考協商產品合約時之市況而設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供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條款達成協議，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倘於商業上更合乎情理，ASH集團亦有全權酌情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因此，吾等認為，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根據產品合約就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54,000,000港元、64,800,000港元及77,8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H集團採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之金額之預期增長約20%；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已就有關釐定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管理層所述，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i)ASH集團採購與顯示上升趨勢產品具有類似性質之產品之過往金額；(ii)將向華勝天成集團訂購產品之訂單預測；及(iii)預留調整空間後釐定。於估計將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的訂單數量時，吾等明悉管理層已考慮到以下各項：(i)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軟件之過往金額約8,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鑑於ASH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客戶就軟件銷售進行磋商，ASH集團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供應線訂單，以符合ASH集團潛在客戶之需求；(iii)管理層對中國潛在商機之評估；及(iv)管理層對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潛在合作之評估。吾等獲悉ASH集團一直與華勝天成集團就探討潛在合作機會進行商討。為提升其於中國之份額，ASH集團有意以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形式與華勝天成集團合作，而鑑於華勝天成於中國之穩健基礎，上述採購具經濟效益。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於釐定全年上限時參考預期將就ASH集團客戶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之訂單乃合乎商業情理。此外，經比較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54,000,000港元與(i)按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金額所預測之年度訂單數量約32,000,000港元；(ii)ASH集團現正與其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估計金額逾數百萬港元之銷售訂單；及(iii)按經計及ASH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與華勝天成集團商討後釐定之預測訂單數量後，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乃屬合理。

釐定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後，貴集團已按20%之增長率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年上限。誠如管理層告知，向華勝天成集團之採購預期增長20%，乃按ASH集團未來於拓展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之目標業務增長而估計。吾等獲悉，鑑於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迅速，ASH集團於未來發展業務時將致力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以作為一家全面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站穩腳跟。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之《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資訊科技行業規劃」)，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總收入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錄得平均年增長率約28.3%，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360,000,000,000元。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載列中國政府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目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000,000,000,000元，即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4.5%。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之數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總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較去年錄得約38.7%及32.7%之增長，即超過資訊科技行業規劃所訂明之目標平均年增長率24.5%。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乃根據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之訂單數量釐定、全年上限之增長為20%以及經比較資訊科技行業規劃所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目標平均年增長率24.5%，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之增長乃屬合理。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管理層已考慮(i)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iii)通脹之可能性；及(iv)人民幣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之相關期間升值之可能性。此外，倘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價格較ASH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則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不可預期之採購增長被視為合理。此外，倘ASH集團之實際採購需求超過ASH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之訂單數量，則預留調整空間將令ASH集團可應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不可預期增長。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釐定產品合約項下就華勝天成集團產品由ASH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華勝天成服務(即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而言，茲協定華勝天成集團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相關服務合約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相關租賃協議之特定條款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有關華勝天成服務費之付款數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相關租期、租金數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就ASH集團於過往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服務而言，ASH集團未曾向第三方供應商要求同類型服務。因此，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文件可供吾等查閱及作有意義比較。經考慮資訊科技行業之多樣化規範及客戶之要求以及華勝天成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管理層認為，就直接比較而言，ASH集團要求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所要求一致及相同服務之可能性不大。吾等另獲告知，ASH集團正與華勝天成集團就華勝天成服務進行磋商，並已

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之有關報價以及與華勝天成集團就上述服務之服務協議草案。吾等於審閱時注意到上述第三方所報費用高於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草案所載費用。

此外，考慮到各項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中單獨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費率磋商後協定，吾等認為此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將負責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商業磋商之ASH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於資訊科技行業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並熟悉相關採購之市價及相關特別規定。由於華勝天成服務費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該等服務費將參考磋商相關服務合約或相關租賃協議時之市況而制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服務條款達成一致，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倘更合乎商業情理，ASH集團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ii)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華勝天成服務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約為34,8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SH集團於中國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百分比；(iii)自華勝天成集團之採購金額出現之預期增長；(iv)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租金；及(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吾等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方式時，吾等注意到全年上限乃參考(i)ASH集團就向ASH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就華勝天成服務下達之訂單數量及(ii)預留調整空間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就華勝天成服務將作出之計劃訂單而編製。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就華勝天成服務作出之預期訂單數量時，已參考(i)管理層根據ASH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已提交或預期將會提交之投標書，對ASH集團就該等服務之潛在商機之評估；(ii)ASH集團就其資訊科技服務建議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及(iii)管理層對就維持ASH集團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而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之評估。吾等獲悉，鑑於華勝天成集團之技術專長，ASH集團有意將若干資訊科技發展功能外判予華勝天成集團(「**外判安排**」)，以提升ASH集團之競爭力。ASH集團現正與華勝天成集團就外判安排進行磋商。吾等了解，鑑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香港聘請經驗豐富之資訊科技員工甚為艱難，故管理層認為外判安排將提升ASH集團於業務項目之成本效益。鑑於ASH集團有意加強其作為一家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競爭力，管理層已估計與其客戶就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之潛在商機，而於釐定外判安排之相關金額時，外判安排被視為潛在可行及符合經濟原則，且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訂單數量。就外判安排作出估計時，管理層亦考慮到資訊科技項目各類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之預期客戶需求以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所需技術及員工成本，以物色潛在華勝天成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於釐定全年上限時參考預期ASH集團客戶之華勝天成服務訂單數量以提升AS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成本效益及競爭力乃合乎商業情理。

此外，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年上限時已採用35%之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就ASH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發展採購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增長率35%有關。經考慮(i)ASH集團近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22.1%；(ii)ASH集團建議將ASH集團之重點由業務組合轉為提供溢利率相對較高之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將帶動對華勝天成服務之需求；(iii)潛在通脹之影響；(iv)於香港聘請經驗豐富之資訊科技專才之困難；及(v)採購華勝天成服務以提升AS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成本效益，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之增長乃屬合理。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管理層已考慮(i)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iii)通脹之可能性；及(iv)人民幣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之相關期間升值之可能性。此外，倘華勝天成服務之價格較ASH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則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不可預期之採購增長被視為合理。此外，倘ASH集團之實際採購需求超過ASH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預期將向華勝天成集團下達之訂單數量，則預留調整空間將令ASH集團可應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之不可預期增長。

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IV. 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包括(i)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及(ii)ASH服務之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上限（包括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之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確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限額。

為評估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條款。

##### a. 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

######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出售ASH集團產品而言，茲協定ASH集團須提供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採購ASH集團之產品，且有關提供及採購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進行。

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就每次出售ASH集團產品訂立產品合約。

根據出售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時釐定。此外，有關產品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ASH集團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因此，概無有關上述交易之文件可供吾等查閱以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進行比較。

考慮到每次出售ASH集團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產品合約中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價格磋商後協定，吾等獲悉此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將負責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商業磋商之ASH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於資訊科技行業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並熟悉相關產品銷售之市價及相關特別規定。由於產品價格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價格將參考磋商產品合約時之市況而制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提供ASH集團產品之條款達成一致，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出售ASH集團產品。倘更合乎商業情理，ASH集團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產品。

因此，吾等認為有關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ii) 出售ASH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ASH集團產品之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0,4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計劃推出華勝天成集團可能於供應協議之年期內收購之若干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估計金額；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已就有關釐定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根據管理層所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i)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預測；及(ii)預留調整空間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預測乃根據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預期華勝天成集團之中國客戶對ASH集團產品之需求後而達致。吾等獲悉，於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就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預測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ASH集團計劃推出自行研發之知識產權產品，該產品將用作為電子資訊管理工具(「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以有效管理日常營運資料、妥善保存記錄、分享知識及支援決策；(ii)經考慮產品功能、產品價格、受客戶歡迎程度及可用代替品等多項因素後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客戶推出之ASH集團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之市場潛力；(iii)基於華勝天成集團穩固之客戶基礎及華勝天成集團對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了解而與華勝天成集團討論後預期華勝天成集團之中國客戶對ASH集團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管理工具)之需求；及(iv)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展望。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釐定全年上限時參考ASH集團產品之銷售預測乃合乎商業情理。

此外，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年上限時已應用20%之增長率，該增長率與於中國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預期銷售增長有關。考慮到(i)ASH集團於其未來拓展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之目標業務增長約為20%；(ii)ASH集團因應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而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i)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平均目標增長為24.5%，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之增長乃屬合理。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管理層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已考慮(i)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iii)通脹之可能性；及(iv)人民幣於相關期間升值之可能性。此外，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難以預期之銷售增長將為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業務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藉以增加ASH集團之收入及擴大商機。基於以上所述，於釐定全年上限時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乃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有關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項下ASH集團應收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價格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b. 提供ASH服務**

####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ASH服務(第一類ASH服務及第二類ASH服務)而言，茲協定ASH集團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第一類ASH服務之有關服務合約或第二類ASH服務有關租賃協議之特定條款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第一類ASH服務之服務合約須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ASH服務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第一類ASH服務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第二類ASH服務之租賃協議須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相關租期、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第二類ASH服務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就ASH集團過往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之該等ASH服務而言，ASH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種類之服務。因此，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文件可供吾等查閱及作有意義比較。

考慮到各項ASH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中單獨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費率磋商後協定，吾等認為此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將負責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商業磋商之ASH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於資訊科技行業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並熟悉提供相關服務之市價及相關特別規定。由於ASH服務費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該等服務費將參考磋商相關服務合約或相關租賃協議時之市況而制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服務條款達成一致，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提供ASH服務。倘更合乎商業情理，ASH集團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ASH服務。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有關ASH服務之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 ASH服務(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ASH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約為20,4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



---

## 富強金融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1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ii)自ASH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ii)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預期可能性；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吾等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方式時，吾等知悉年度上限乃參考(i)須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之預測交易金額(「處理價值」)；(ii)就ASH服務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作為處理價值之百分比之服務費；及(iii)預留調整空間而釐定。

根據管理層所述，處理價值乃根據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就ASH服務以服務其於香港及華南地區客戶之營運需要後進行討論達致。吾等獲悉，下列事項於估計處理價值時已獲考慮：(i)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之預期訂單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就ASH服務指出之預測商機；(ii)華勝天成集團就須由華勝天成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ASH服務之預測客戶人數；(iii)ASH集團就華勝天成集團客戶將予處理之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並將構成ASH服務；及(iv)華勝天成集團預期處理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預期增長為20%。

有關處理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20%增長已考慮(i)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之年度平均目標增長為24.5%；(ii)華勝天成集團於拓展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之建議業務發展將為ASH服務開啓新商機並提升處理價值；(iii)經考慮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兩者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之可能擴展範圍；(iv)ASH集團增加與華勝天成集團合作之意慾(尤其是於香港及華南地區把握市場機遇)；及(v)ASH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資訊科技服務中之近期收入增長約為22.1%。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無過度增長。

有關作為ASH服務處理價值百分比之服務費費率乃經ASH集團於考慮ASH集團之香港客戶應佔溢利水平、ASH集團減少與客戶進行價格磋商及華勝天成集團違約付款之最低風險水平等因素時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磋商後估計所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釐定全年上限時參考處理價值乃合乎商業情理。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管理層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已考慮(i)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兩者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及(iii)通脹於有關期間之可能性。此外，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難以預期之銷售增長將為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業務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藉以增加ASH集團之收入及商機。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釐定全年上限時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乃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釐定ASH服務費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分銷商協議

根據分銷商協議，華勝天成集團已就中國資訊科技產品獲委任為ASH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根據分銷商協議，ASH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以供華勝天成集團以本身之名義自行轉售有關產品予中國之第三方客戶。

分銷商協議將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確保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限額。

#### a.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特許權費須經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及協定，而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特許權費須不優於ASH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產品者。

就「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而言，須經參考分銷商協議所載之價格清單而釐定。根據上述「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價格清單，有關特許權費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及調整，惟特許權費之任何減少或增加須處於10%限額水平內。

由於ASH集團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資訊科技產品，故並無有關上述交易之文件可供吾等查閱以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進行比較。

鑑於資訊科技產品(不包括「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乃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此外，將負責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商業磋商之ASH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於資訊科技行業所需之知識及經驗，並熟悉相關產品銷售之市價及相關特別規定。由於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並未預先釐定，故該等費用將參考磋商時之市況設定。因此，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此外，倘雙方未能協定該等費用，ASH集團將無義務出售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因此，吾等認為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分銷商協議所載「Access Matrix」之費用清單(「Access Matrix費用清單」)與ASH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ccess Matrix」之ASH集團價格清單(「ASH費用清單」)互相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留意到，Access Matrix費用清單所列之費用與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ASH費用清單所列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Access Matrix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特許權費須於發出之有關發票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ASH集團，符合向ASH集團客戶授予約30日之信貸期。因此，吾等認為，付款條款乃屬合理。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特許權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勝天成集團應付ASH集團之特許權費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9,100,000港元、16,4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ccess Matrix」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量及金額；(ii)華勝天成集團採購ASH集團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iii)華勝天成集團擬分銷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銷售額預測；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為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使用之基準及假設。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留意到，於釐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上限時，乃參考「Access Matrix」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度銷量預測（「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於達致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時，管理層已考慮(i)「Access Matrix」之預測銷量；(ii)Access Matrix最高年度銷量潛力（「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潛力」）；及(iii)達致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潛力之置信水平。吾等獲告知，「Access Matrix」為一套保安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多個功能模塊，而各功能模塊可獲獨立採納及採購。「Access Matrix」之功能模塊主要涵蓋認證應用程式、單獨登陸、適用保安基建及憑證管理。就此而言，來自潛在客戶之「Access Matrix」功能模塊之預測數量構成管理層估計「Access Matrix」銷量之基準。於估計銷量時，管理層已考慮(i)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將予採購之模塊數量；(ii)就客戶於彼等之業務發展採納「Access Matrix」而將予採購不同模塊之額外模塊數量及額外特許權數量；(iii)推出「Access Matrix」後之累計客戶基礎；及(iv)因「Access Matrix」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其於市場之知名度所產生之「Access Matrix」潛在新客戶數目。於估計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潛力時，管理層已考慮(i)Access Matrix之預測銷量；及(ii)預測銷量之平均銷售價值。鑑於Access Matrix可按特定客戶要求自訂特色之靈活性，平均銷售價值將因應客戶類別及要求而有所不同。吾等獲悉，於估計平均銷售價值時，管理層已考慮(i)Access Matrix費用清單將予收取之價格；及(ii)預測訂單所要求之功能數目及自訂程度。於釐定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潛力時，根據管理層之經驗，置信水平將予應用以達致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根據上文所述，於管理層估計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時，已參考(i)「Access Matrix」將應用於該等業務領域之預期市場商機；(ii)其產品推行之階段；及(iii)潛在客戶採納產品之階段。鑑於ASH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作分銷，吾等認為，就釐定全年上限參考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乃屬合理。

於吾等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後，吾等留意到，透過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ccess Matrix」之估計百分比可應用於Access Matrix年度銷量。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獲悉，於中國之目標客戶可自軟件開發商直接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或自分銷商採購。因此，根據管理層之經驗並與華勝天成集團討論且經考慮(i)ASH集團就交付資訊科技產品建議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ii)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地區成立；及(iii)華勝天成集團之客戶基礎後，管理層已估計將透過華勝天成集團分銷而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之比例，且有關百分比乃應用於估計全年上限。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管理層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已考慮(i)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兩者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iii)通脹之可能性；及(iv)人民幣於相關期間升值之可能性。此外，為令ASH集團於把握任何資訊科技產品之商機及應對日後將推出之新產品之超乎預期良好市場反應更具靈活性，吾等認為就應對市況之變動而作出之預留調整空間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呈增長趨勢。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全年上限將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80%及25%。吾等獲管理層告知，「Access Matrix」乃處於產品週期初步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其市場知名度。二零一三年之全年上限乃設立以應付ASH集團向金融業潛在目標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主要銀行集團）以及其他行業客戶出售資訊科技產品，以於潛在客戶正式大規模採納資訊科技產品前進行試驗。管理層估計，資訊科技產品一般需要一年時間取得市場更廣泛認同，並致使金融業之目標客戶大規模採納資訊科技產品。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Access Matrix之銷售預測，吾等獲悉，因(i)Access Matrix於二零一三年推行後累計之客戶基礎及其後將於二零一四年採購Access Matrix額外模塊及特許權；及(ii)Access Matrix於市場建立知名度後新客戶帶來之銷售增長預測，資訊科技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之銷量預期將會增加。因此，二零一四年之全年上限將攀升以應付資訊科技產品之業務潛力。有關二零一五年全年上限之25%增長已考慮(i)資訊科技產品作為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之保安產品；(ii)管理層估計資訊科技行業因科技進步而對保安產品之需求增加；(iii)ASH集團拓展其資訊科技保安產品組合之業務策略；(iv)管理層估計潛在客戶對保養資訊科技產品（尤其是預期擁有較高客戶忠誠度之金融業客戶）的經常需求；及(v)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訂明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平均目標增長為24.5%，故吾等認為全年上限之年度增長乃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有關華勝天成集團應付ASH集團特許權費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VI. ASH集團之內部監控

ASH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過程制訂程序、指引及操作手冊（「**監控程序**」）。

就ASH集團之採購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後得悉，ASH集團將邀請該等名列於ASH集團制定之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之供應商報價以作比較。ASH集團於決定ASH集團提出之採購訂單前將甄選出價最具吸引力之供應商以進行採購。

一般而言，ASH集團就相應訂單銷售採取背對背採購方式。ASH集團之政策亦規定須就該等訂單銷售達致指定最低毛利率，有關毛利率乃經參考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而釐定（「**最低溢利政策**」）。因此，ASH集團將僅在採購將為ASH集團帶來訂明溢利水平時進行採購。

---

## 富強金融函件

---

此外，ASH集團已就ASH集團超出訂明金額之重大銷售及採購交易實施審批程序（「重大交易審批程序」）。ASH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銷售部門主管及財務經理）（統稱「審批管理團隊」）將就ASH集團之重大銷售及採購交易進行審閱及審批，其中包括相關重大交易之定價、性質及規模。審批管理團隊於市場資訊、客戶要求、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其他業務發展趨勢方面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另外，作為ASH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ASH集團之銷售業務部門將負責確保ASH集團於進行採購及銷售業務時遵守監控程序、最低溢利政策及重大交易審批程序。

經考慮(i)上述監控程序將促使ASH集團按市場條款或按最吸引條款進行採購；(ii)最低溢利政策為ASH集團之採購及銷售業務帶來指定溢利水平之原理；(iii)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之審批管理團隊批准ASH集團之重大銷售及採購交易（包括釐定價格）；及(iv)ASH集團之銷售業務部門於ASH集團進行採購及銷售業務時監察監控程序、最低溢利政策及重大交易審批程序，吾等認為，ASH集團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市場條款為基準，且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ASH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管理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管理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各自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同時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許永財	974,000	—	—	—	974,000	0.31%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sup>1</sup>	—	—	—	1,070,000	不適用 <sup>2</sup>
華勝天成	胡聯奎	30,430,477	—	—	—	30,430,477	4.69%
	王維航	64,587,446	—	—	—	64,587,446	9.96%

####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本公司	許永財	2,609,000 <sup>3</sup>	—	—	—	2,609,000
	梁達光	1,020,000 <sup>3</sup>	—	—	—	1,02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2.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3.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香港華勝天成	208,792,996	—	67.05
華勝天成	—	208,792,996 <sup>1</sup>	67.05

附註：

- 由於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8,79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i)許永財先生及(ii)梁達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本公司董事賴音廷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5個月。該等董事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由於胡聯奎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及梁達光先生為華勝天成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彼等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部分董事因下文所披露彼等於對手方之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下列合約或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AsiaSoft Company Limited（「AsiaSoft」）之附屬公司AsiaSoft Services Limited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軟件工程外判服務、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租賃服務），而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已付或應付合共約6,582,000港元之費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梁達光先生於AsiaSoft之董事職務及已披露之股權，彼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胡聯奎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 應用程式軟件開發、 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兼董事
	北京華勝鳴天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長
	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王維航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 應用程式軟件開發、 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及主要股東
	香港華勝天成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 公司，主要向華勝 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 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梁達光	長天科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之全資 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AsiaSoft及其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及／或 主要股東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7.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富強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發表之建議或意見，其有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富強金融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之推薦建議函件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a) 供應協議；
- (b) 分銷商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及
- (d) 富強金融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受規管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供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通函及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合約(定義見該通函)、服務合約(定義見該通函)及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分銷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特許權費(定義見該通函)(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分銷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中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